

答案“拍照即得”，“用户体验”越来越好，使得不少学生群体对其产生了高度依赖——

搜题类App是真助学还是长惰性？



帮手成“枪手” 新华

手机一拍，答案就来。近年来，拍照搜题App成为很多在线教育平台的引流工具。“用户体验”越来越好，使得不少学生群体对其产生了高度依赖。与之相伴的，是持续升温的争议：此类App到底是帮助孩子学习还是助长了他们的惰性？部分专家和教育界人士认为，当前拍照搜题App的功能还在不断升级，在学生中的渗透率持续走高。在此背景下，有必要对其作用进行反思，对以提分为卖点的营销推广进行规范。

拍一拍得答案，真学习还是抄作业？

“作业有问题，就问题拍拍”“小猿搜题，拍一下，就学会”……对身处互联网时代的中小学生来说，各类搜题App让家庭作业习题的答案唾手可得。

“遇到不会的题，拍一下，答案就出来了，现在确实有点离不开它。”上海市浦东新区某中学学生胡云帆毫不掩饰对这类App的依赖。他说，内心虽然知道这样不好，但时间一长就成习惯了。

“学校通常不让用，但回家还可以用。”胡云帆说，班上每个同学几乎都配有手机，且手机中至少有两三个搜题App。

湖北省武汉市某中学高三学生黄子琦说，现在高中的习题集一般配有答案，做完了可以对着批改。遇到没有答案的难题，自己一般要思考一下，实在想不出来再用搜题App看解题过程。“但在那些自制力比较差的同学手里，搜题App很容易成为他们的抄作业工具，以前没有App的时候他们抄同学的，现在有了App抄得更方便了。”

对在线教育平台来说，由于拍照搜题App有很高的用户黏性，堪称“引流利器”。各大平台对其功能不断升级，旨在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

如一款名为“快对作业”的App，不用学生一道道拍照搜题，只要扫一扫教辅资料的条形码，就可以轻松得到整本书的答案解析。有一款“题拍拍”App，宣称签约100名清华北大“解题官”，提供在线“免费答题”服务。

学生“甘之如饴”，老师家长忧虑

对不少家长、老师来说，学生对拍照搜题App越是“甘之如饴”，他们就越发感到忧虑。

首先，搜得到答案，搜不到思考能力。“不能说深恶痛绝，但肯定是弊大于利。”上海市普陀区宜川中学的老师凌露轩是一名高三年级班主任，对于此类App，她和同事的态度非常坚决——“一刀切”禁止学生使用。

“作业交上来，80%的同学都做得非常好，但一到考试，很多题型经常有50%的人没掌握。”凌露轩说，当前的教育导向是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很多学生通过搜题App直接获得答案，根本就没有学习思考的过程，老师也难以判断学生的真实学习水平。

尤其值得关注的是，随着竞争加剧，不少搜题App还推陈出新，宣称“毫秒级响应”“随拍随解”，这使得部分学生对App的依赖

度不断增高。

其次，大学生兼职挣钱，答题水平参差不齐。采访中，学生、家长及教师普遍反映，拍照搜题App的正确率并不让人满意。上海市一名小学三年级学生家长郭艳告诉记者：“辅导孩子学习时，校内‘拔高’的数学题，有时候不太会，需要参考搜题App，但用久了就发现这类App的解答也不一定正确，估计错误率在10%以上。”

记者了解到，目前“题拍拍”等推出了兼职答题业务，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可以通过“抢单”答题挣钱。由于答题者的水平参差不齐，不少答案并不正确，对学生有误导作用。

最后，搜题是假，网上冲浪是真。“每天放了学就说要搜题学习，手机拿去一用就是三四个小时，也不知道是真是假。”对于近期孩子的反常行为，河南省焦作市一名初三学生家长有点担忧。

据安徽省宣城市狸桥中学教师杨盛梅的观察，不排除有部分学生是真的为了学习，但以搜题为名获得手机支配权的学生绝不在少数。

正视技术双刃剑，思维训练重于获得答案

“良好的教育，是缓慢的成长，允许发呆走神，可以有奇思妙想，而不是在标准化的竞争通道里，不停地刷分。”法学家教授罗培新认为，拍照搜题App省却了学生冥思的痛苦，却也消灭了孩子们真正的快乐。

上海市南洋模范中学党委书记陈宏观说，技术是一把双刃剑，关键要看如何使用。近年来出现的拍照搜题App，对于自控力弱的孩子来说，负面作用肯定大于正面效果，容易导致懒惰，养成抄作业的习惯。

“我们不允许学生在校内使用这类App，也不提倡他们在校外使用。但同时也需要考虑客观情况，如家长可以从App上参考一些解题过程，再有的放矢地辅导低年级孩子作业。”陈宏观说，良好的教育包括引导和陪伴，除了老师，家庭也要帮助孩子养成正确的学习习惯。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吴遵民认为，“解题”作为教育过程之一，意义绝不只是得到一个答案，而在于思维方法的训练、意志品质的锻炼、创新精神的培养，很多人绞尽脑汁、冥思苦想，最终解出难题时会有一种酣畅淋漓的快感，原因也正在于此。

受访专家表示，拍照搜题App大肆宣传“拍照即得”，不断提升所谓“用户体验”，在一定程度上是对教育规律的破坏。可以说，App答得越快越好，越容易助长自控力较差学生的惰性。同时，教师也难以掌握学生的真实学习水平，容易造成教学失准、失焦。

“从不会做到会做，从会做到会思考，这应该是一个学生在解题中真正学到的东西。”吴遵民表示，对拍照搜题App的规范约束，要形成多方合力。学校要向家长告知此类App的弊端，指导有限度地合理使用；家长也要逐步转变心态，对刷分、提分之类的营销少一些急功近利的思想。

新华社记者何欣荣

沈海高速交通事故原因初步查明 2名责任人被公安机关控制

新华社南京4月7日电 G15沈海高速盐城段致11人死亡交通事故原因初步查明，冲破隔离带的大货车失控源于紧急避让前车脱落的轮胎。

4月4日凌晨，G15沈海高速由南向北898公里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一辆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失控冲破道路中央隔离带，撞上对向行驶的一辆大型普通客车，还致使客车后方两辆货车追尾，造成11人死亡，19人受伤。

据江苏省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4月4日0时30分许，一辆车牌号为冀J·7J828的大货车在G15沈海高速行驶过程中，右后侧

一轮胎脱落在行车道上。0时48分许，车牌号为辽B·HH576的大货车行至该处，紧急避让时，失控冲过中央隔离带，与对向行驶的沪D·L4452大客车相撞，大客车后方行驶的冀J·W8295大货车追尾碰撞大客车、鲁F·BZ268大货车追尾碰撞冀J·W8295大货车。

经调查，上述车辆驾驶人均无毒驾、酒驾，涉事车辆均无超员、超载、超速，失控大货车驾驶人董某排除疲劳驾驶嫌疑。目前，轮胎脱落大货车驾驶人李某、寇某已被公安机关控制，相关调查工作还在进行中。

朱国亮 杨绍功

巴图孟和“纸面服刑”案水落石出 80余名党员干部折戟“人情”，74人被查处

新华社呼和浩特4月7日电 4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巴图孟和案调查和追责问责情况的通报显示，纪检监察机关已认定84名责任人，除已故的10人外，74名责任人被查处。

2020年9月3日，《半月谈》报道的巴图孟和“纸面服刑”案，引发社会强烈关注。通报说，媒体曝光巴图孟和“纸面服刑”案后，内蒙古自治区党委高度重视，派出由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牵头，纪委监委、组织部、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监狱管理局组成的联合工作组进驻呼伦贝尔市，依法依法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目前，已查明在巴图孟和违法保外就医、长期脱管漏管、违法开具《刑满释放证明书》、违规入党、违规当选嘎查达、违法当选人大代表及有关部门受理韩某某信访事项不作为、慢作为等环节中，多名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存在管党治党不力、失职失责、失管失察以及严重违纪违法、涉嫌犯罪问题。纪检监察机关已认定84名责任人，其中厅级干部8人，处级干部24人，科级干部33人，其他干部9人，已故10人。已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4人，其中10人涉嫌违法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予诫勉谈话等组织措施处理20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人员，司法机关将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通报说，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对查处巴图孟和案背后的违纪违法问题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坚决一查到底、一个不漏、严惩不贷，对损害社会公平正义、执法犯法、失职失责问题“零容忍”。

巴图孟和，男，蒙古族，1974年10月31日出生，陈巴尔虎旗（以下简称陈旗）西乌珠尔苏木萨如拉塔拉嘎查人。1992年5月12日，巴图孟和因杀害同村村民白某春投案自首，被公安机关收容审查，关押于陈巴尔虎旗看守所。1993年6月9日，巴图孟和因故意杀人罪被原呼伦贝尔盟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两年。1993年9月28日，巴图孟和违法保外就医出所并长期脱管漏管。2007年7月陈旗看守所违法开具《刑满释放证明书》，之后巴图孟和违规入党、违规当选嘎查达（主任）、违法当选苏木、旗人大代表。2017年4月11日，公安机关经对群众举报核实，将巴图孟和依法收监。经检察机关侦查，巴图孟和在担任嘎查达期间涉嫌贪污29万余元。2018年6月14日，陈旗法院以贪污罪判处巴图孟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0万元，与原判故意杀人罪剩余刑期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贾立君 刘懿德

检察机关对网络犯罪保持严惩态势 去年起诉涉嫌网络犯罪人数上升近五成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涉嫌网络犯罪（含利用网络和利用电信实施的犯罪及其上下游关联犯罪）14.2万人，同比上升47.9%。

统计显示，传统犯罪加速向网络空间蔓延，特别是利用网络实施的诈骗和赌博犯罪持续高发，2020年已占网络犯罪总数的64.4%。随机诈骗与精准诈骗相互交织，冒充公检法人员诈骗、交友诈骗、退款诈骗、信用卡贷款提额诈骗、刷单诈骗等较为突出。为赌博网站“洗白”资金的“跑分平台”、非法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流氓软件”、扰乱网络市场秩序的“恶意刷单”等案件层出不穷。

公民个人信息成为网络犯罪中的关键要素。数据显示，有近四分之一的网络诈骗是在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精准出手”，有针对性实施犯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已成为网络犯罪黑灰产业的关键环节。2020年，检察机关依法起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6033人。

检察机关还根据部分案件梳理出了网络犯罪较为固定的犯罪利益链条：上游为犯罪团伙提供技术工具、收集个人信息等；中游实施诈骗或开设赌场等网络犯罪；下游利用支付通道“洗白”资金。

根据统计情况，网络犯罪集团化、跨境化特征凸显，犯罪主体呈现低年龄、低学历、低收入的“三低”趋势，老年人与年轻人更易成为受害对象。

在惩治网络犯罪方面，最高检去年成立了惩治网络犯罪、维护网络安全研究指导组，统筹协调做好深化打击治理网络犯罪各项工作，全面加强惩治网络犯罪的研究和指导。同时，最高检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出第六号检察建议，围绕网络黑灰产业链条整治、APP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等问题，提出治理建议等。各地检察机关对网络犯罪保持严惩态势，持续加大惩治力度，不断加强与各相关方的协作配合，着力推动源头治理。

刘硕